附件2

**吉林省创建“薪安项目”验收标准**

**及评分细则**

吉林省创建“薪安项目”验收标准及评分细则相关内容如下：

一、验收标准

（一）验收总分为100分（不含加分项），“薪安项目”合格分为95分。扣分时，不符合要求即扣除相应分值，单项扣完为止；加分时，以不超过单项基本分为限。

（二）同一事项根据不同情形有不同扣分标准的，适用扣分高的情形，对扣分低的不作重复扣分。

（三）在验收中发现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的，按该事项扣分标准作出加倍扣分处理。

（四）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

1.工程建设项目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审批手续先行施工的问题。

2.政府投资项目存在未经批准立项先行建设、垫资建设等问题的。

3.两年内工程建设项目存在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挂靠承包等违法行为。

4.两年内因欠薪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有影响的网络舆情事件的。

二、评分细则

**工程建设领域“薪安项目”认定评分细则**

考核验收对象（项目名称）： 考核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基本****分值** | **扣分** | **评定****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1 | 组织领导和宣传落实 | 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会同建设单位、分包单位设立创建机构，共同制定创建“薪安项目”活动实施方案，定期召开会议 | 5 |  |  | □存在未设立创建机构的，扣5分；□存在未出台相关活动方案的，扣1分；□未召开会议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查阅相关佐证材料 |
| 2 | 参与创建活动的项目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创建“薪安项目”活动告示牌 | 5 |  |  | □存在未设立告示牌的，扣5分。 | 现场查看 |
| 3 | 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施工现场农民工知晓率（知晓率＝知晓人数/抽查人数×100%） | 2 |  |  | 抽查知晓率：□90%及以上的，不扣分；□80%-89%，扣1分；□低于80%的，扣2分。 | 现场走访或电话抽查 |
| 4 | 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建设单位） | 项目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不存在违规以未完成审计等理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情况 | 2 |  |  | □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扣2分；□存在违规以未完成审计等理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查看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款计周期、工程款结算办法的约定，并与工程款拨付凭证进行比对 |
| 5 | 施工合同约定人工费用和拨付周期的情况 | 3 |  |  | □存在施工合同未约定人工费用和拨付周期的，扣3分。 | 查看建设单位与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是否对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有约定 |
| 6 | 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足额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的情况（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 2 |  |  | □存在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或拨付周期超过1个月）且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的，扣2分；□存在建设单位拨付周期超过1个月，但提前拨付人工费用且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足够支付2个月以上农民工工资的，不扣分。 | 查看建设单位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的拨付凭证及工资支付台账。 |
| 7 | 项目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情况 | 5 |  |  | □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扣5分。 | 查看担保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
| 8 | 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监督情况 | 2 |  |  | □存在未进行相关监督检查的，扣2分。 | 查看相关监督检查记录 |
| 9 | 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 |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通过吉林省执法监察信息化监管平台和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 10 |  |  | □存在未使用吉林省执法监察信息化监管平台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的，扣10分；□信息平台中存在工程项目信息不全，每缺失一项扣1分；□存在人员信息不一致的，每发现1人次，扣0.5分；□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的，每发现1人次，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核查林省执法监察信息化监管平台和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项目信息录入情况，核查劳动班组从进场到退场人员名册，并与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表等进行比对（与第16、19条结合） |
| 10 |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 | 5 |  |  | □存在用工管理台账不齐全的，每缺1种资料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查看项目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考勤表、工资支付表、银行代发工资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 |
| 11 | 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 |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编制工资表、考勤表等书面工资支付台账情况 | 5 |  |  | □存在未按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编制工资表、考勤表等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的，扣5分。 | 查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以工资支付周期编制的书面工资支付台账 |
| 12 |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配备劳资专管员的情况 | 5 |  |  | □存在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未配备劳资专管员的情况或者劳资专管员聘用合同和身份信息，与用工管理相关资料不一致的，扣5分。 | 查年劳资专管员的聘用合同和身份信息，并与用工管理相关资料进行比对 |
| 13 |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情况 | 5 |  |  | □存在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扣5分。 | 查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凭证、三方监管协议等 |
| 14 | 项目按照规定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 | 8 |  |  | □存在项目不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8分。 | 查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和工程施工合同 |
| 15 | 项目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发放工资的情况 | 5 |  |  | □存在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工资的，扣5分；□存在未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的，扣2分。 | 查看项目分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检查银行代发凭证 |
| 16 |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情况 | 5 |  |  | □存在未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每发现1人次，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现场走访或电话抽查 |
| 17 | 项目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由本人保管，以及是否存在克扣工资的情况 | 3 |  |  | □存在用人单位或其他人员扣押或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或者发现无故克扣工资的，每发现1人次，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现场走访或电话抽查 |
| 18 | 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 | 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的情况 | 5 |  |  | □存在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的，扣5分；□存在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不规范的，扣2分。 | 现场查看 |
| 19 | 项目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无分包单位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考核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的情况 | 5 |  |  | □存在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的，扣5分；□存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代签或未签情况的，每发现1人次，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检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查看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情况 |
| 20 |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情况 | 2 |  |  | □存在未进行相关监督检查的，扣2分。 | 查看相关监督检查记录 |
| 21 | 项目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相关纸质资料和电子档案的管理归档情况 | 3 |  |  | □存在项目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相关纸质资料和电子档案管理混乱，未及时归档的，扣3分。 | 现场查看 |
| 22 | 防范、应急处置欠薪长效机制的建立落实 | 建立防范欠薪长效机制情况 | 3 |  |  | □存在未建立防范欠薪长效机制的，扣3分。 | 查阅相关资料 |
| 23 | 建立欠薪应急处置预案情况 | 3 |  |  | □存在未建立欠薪应急处置预案的，扣3分。 | 查阅相关资料 |
| 24 | 开展相关法律知识宣传情况 | 2 |  |  | □存在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不了解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基本要求的，扣2分；□存在未面向农民工宣传相关法律知识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与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农民工座谈，询问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了解情况 |
| 25 | 加分项 | 接受国家、省或市（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年度考核，未发现问题的 | 6 |  |  | □接受国家年度考核，未发现问题的，加3分；□接受省级年度考核，未发现问题的，加2分；□接受市（州）级年度考核，未发现问题的，加1分；本项最高加6分。 | 查看国家、省或市（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年度考核的资料 |
| 26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受到政府或有关部门表扬或肯定的 | 4 |  |  | □受到国家有关部门表扬或肯定的，加2分；□受到省级有关部门表扬或肯定的，加1分；□受到市（州）或县（市、区）有关部门表扬或肯定的，加0.5分；同一事件受到多部门表扬或肯定的，按单项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本项最高加4分。 | 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工作负责人签字：